

#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方案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结合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，公司 2018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为：

### 一、公司董事薪酬方案

- 1、公司董事长采用年薪制：年薪=基本年薪+绩效工资，其中基本年薪为 40 万元，绩效工资依据考评结果发放；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每年津贴为 8 万元人民币(税后)；
- 3、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，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，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

### 二、监事薪酬方案

公司职工监事在公司按照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，未担任实际工作的监事长、监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

### 三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年薪制：年薪=基本年薪+绩效工资，具体如下表：

职务	基本年薪	绩效工资
总经理	40 万	依据考评结果发放
副总经理	30 万	依据考评结果发放
董事会秘书	22 万	依据考评结果发放
财务负责人	30 万	依据考评结果发放

### 四、薪酬发放

- 1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按月发放；董事、独立董事、监事因参加公司会议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工资，将根据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进行考评，最高不超过基本年薪的 300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在子公司领取的，将不被纳入本次薪酬方案范围内，按照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业绩提成规定发放。

4、基本年薪水平根据公司当年经营状况、物价指数、同类别劳动力市场薪酬水平等因素的变动情况进行动态调整。调整方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，报董事会批准实施。

## 五、其它规定

1、本薪酬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。

2、除独立董事津贴单独说明外，上述薪酬为税前收入，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部分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26日